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 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

2023 年 2 月 17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06 号），系统性修订了主板再融资相关规则，原公司预案及相关文件引用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63 号）已废止。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，2023 年 2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为便于投资者查阅，现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- 1、将原引用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修改为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；
- 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，将原表述的“公开发行”修改为“向不特定对象发行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